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1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飛龍

被告 泓珊通運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家弘

被告 陳婷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6萬3,3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為憑（見本院卷第22、24、26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泓珊通運有限公司（下稱泓珊公司）、林家弘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泓珊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4日邀同被告林家弘、陳婷婷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

01 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
02 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50
03 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泓珊公司於109年
04 9月25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4筆，金額合計300萬元，其每筆
05 借款金額、餘欠金額、借款起訖日、最後付息日、利率、利
06 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前開借款雖尚未到
07 期，惟泓珊公司僅償付本金213萬6,671元，及繳付利息至如
08 附表所示之「最後付息日」止，即未依約還款，尚欠原告本
09 金86萬3,3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等，依渠等
10 簽立之約定書條款第5條第1款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11 清償本金，即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
12 告據此要求泓珊公司清償積欠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等，詎未
13 獲清償，迭經催討無效，另林家弘、陳婷婷既為其借款之連
14 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為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15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6 二、被告陳婷婷則以：伊係在林家弘之欺瞞下簽立系爭保證契
17 約，伊誤以為僅係協助處理資料，對契約內之金額、性質及
18 內容皆不清楚，林家弘曾向伊保證會更換保證人，直至伊遭
19 法院強制執行後才知道林家弘未更換保證人等語。並為答辯
20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被告泓珊公司、林家弘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四、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影本2紙、約定書
25 影本3紙、借據影本4份、催告函暨回執聯影本2份為證(見
26 本院卷第17至52頁)，核無不合。又泓珊公司、林家弘對於
27 原告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28 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主張，是原告之主張，堪
29 信為真實。從而，泓珊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
30 全部到期，尚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則
31 原告請求泓珊公司給付前開積欠款項，應認有據。

01 (二)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02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03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04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
05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06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
07 第1項所明定。再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
08 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
09 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民法第92條
10 第1項亦定有明文。經查，陳婷婷不否認上開保證書之連帶
11 保證人欄處及約定書之立約定書人處其簽名之真正，雖辯稱
12 其為林家弘所欺騙始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等語，惟並
13 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係受林家弘詐欺而與原告訂立系爭借
14 款之連帶保證契約，亦未證明原告知悉或可得而知上開情
15 事，復未依法撤銷其與原告間訂立系爭連帶保證契約之意思
16 表示，是其所辯稱並無從解免其就系爭借款本息及違約金依
17 約應對原告所負之連帶清償責任。從而，陳婷婷、林家弘既
18 為泓珊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陳
19 婷婷、林家弘應就泓珊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亦屬
20 有據。

2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22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
25 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1
02
03

附表 (單位：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餘欠本金	借款日期 到期日	最後付息日	利息(年息)		違約金	
					計算標準	起訖日	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計收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收
0	40萬元	13萬9,280元	110年9月22日 115年9月22日	114年1月22日	3.125%	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2月23日起至114年8月22日止	自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0	10萬元	1萬3,985元	109年9月25日 114年9月25日	114年1月25日	3.125%	自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2月26日起至114年8月25日止	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0	160萬元	58萬4,257元	110年9月22日 115年9月22日	113年12月22日	3.125%	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月23日起至114年7月22日止	自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月 22 日					
0	90 萬 元	12 萬 5, 8 07元	109 年 9 月 25 日 114 年 9 月 25 日	114 年 1 月 25 日	3.12 5%	自 114 年1月2 6日起 至清償 日止	自 114 年2月2 6日起 至 114 年8月2 6日止	自 114 年8月2 7日起 至清償 日止
合 計	300 萬 元	86 萬 3, 3 29元						